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5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14:30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公司董事长胡庆荣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11人,代表股份359,128,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310,600,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09人,代表股份48,528,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55,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0%;反对1,9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1%;弃权1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53,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75%;反对1,9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23%;弃权1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29,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6%;反对2,0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1%;弃权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2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37%;反对2,0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99%;弃权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55,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8%;反对1,9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1%;弃权1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52,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56%;反对1,9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38%;弃权1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78,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86%;反对1,9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7%;弃权1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78,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86%;反对1,9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7%;弃权1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5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49%;反对3,86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84%;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5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49%;反对3,86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84%;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80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3%;反对2,1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8%;弃权2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0,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77%;反对2,1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45%;弃权2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7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80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9%;反对2,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0%;弃权2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2,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60%;反对2,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82%;弃权2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0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3%;反对2,0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7%;弃权2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52%;反对2,0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98%;弃权2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敏、唐诗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6

#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12号院6号楼9层钛能化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484人,代表股份总数1,475,250,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220,379,745股,下同)的41.135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代表股份1,294,745,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2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2人,代表股份180,504,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83人,代表股份180,505,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2人,代表股份180,504,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2%。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5.00:《关于修订〈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471,912,467 | 99.7737% | 3,087,580 | 0.2093% | 250,190 | 0.0170% |
| 2.00 |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1,471,971,567 | 99.7778% | 2,602,345 | 0.1764% | 676,325 | 0.0458% |
| 3.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1,472,161,657 | 99.7906% | 2,663,440 | 0.1805% | 425,140 | 0.0288% |
| 4.00 |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71,568,667 | 99.7504% | 3,009,155 | 0.2040% | 672,415 | 0.0456% |
| 5.00 | 《关于修订〈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 1,471,767,712 | 99.7639% | 3,265,990 | 0.2214% | 216,535 | 0.0147% |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77,167,237 | 98.1509% | 3,087,580 | 1.7105% | 250,190 | 0.1386% |
| 2.00 |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177,226,337 | 98.1836% | 2,602,345 | 1.4417% | 676,325 | 0.3747% |
| 3.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177,416,427 | 98.2889% | 2,663,440 | 1.4755% | 425,140 | 0.2355% |
| 4.00 |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6,823,437 | 97.9604% | 3,009,155 | 1.6671% | 672,415 | 0.3725% |
| 5.00 | 《关于修订〈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 177,022,482 | 98.0707% | 3,265,990 | 1.8094% | 216,535 | 0.1200% |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郑伯全先生、苏晓华女士、张龙清先生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谭四军 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7

#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冯永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冯永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永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永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冯永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冯永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5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60,046,54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8655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49,412,86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84,183,69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65,229,16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周婷女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长周婷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独立董事张云峰先生、独立董事朱京涛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6,366,664 | 99.3429 | 3,113,395 | 0.5559 | 566,490 | 0.1012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5,027,046 | 99.1037 | 4,602,303 | 0.8217 | 417,200 | 0.0746 |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6,358,746 | 99.3415 | 3,176,903 | 0.5672 | 510,900 | 0.0913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级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6,385,664 | 99.3463 | 3,180,585 | 0.5679 | 480,300 | 0.0858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39,697,219 | 96.3664 | 19,831,630 | 3.5410 | 517,700 | 0.0926 |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4,091,978 | 98.9367 | 5,462,771 | 0.9754 | 491,800 | 0.0879 |

7、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3,749,460 | 98.8756 | 5,752,389 | 1.0271 | 544,700 | 0.0973 |

7.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3,698,960 | 98.8665 | 5,803,289 | 1.0362 | 544,300 | 0.0973 |

7.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项目奖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3,680,860 | 98.8633 | 5,848,589 | 1.0443 | 517,100 | 0.0924 |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3,705,778 | 98.8678 | 5,819,581 | 1.0391 | 521,190 | 0.0931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492,276,79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32,652,20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30,098,051 | 85.7065 | 4,602,303 | 13.1054 | 417,200 | 1.1881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1,834,780 | 90.7703 | 1,919,483 | 7.9795 | 300,700 | 1.2502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8,263,271 | 74.6956 | 2,682,820 | 24.2512 | 116,500 | 1.0532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2,750,254 | 92.5932 | 4,602,303 | 6.7910 | 417,200 | 0.6158 |
| 3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4,081,954 | 94.5583 | 3,176,903 | 4.6877 | 510,900 | 0.7540 |
| 7.01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1,472,668 | 90.7081 | 5,752,389 | 8.4881 | 544,700 | 0.8038 |
| 7.02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61,422,168 | 90.6335 | 5,803,289 | 8.5632 | 544,300 | 0.8033 |
| 7.03 |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项目奖申请的议案 | 61,404,068 | 90.6068 | 5,848,589 | 8.6300 | 517,100 | 0.7632 |
| 8 |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61,428,986 | 90.6436 | 5,819,581 | 8.5872 | 521,190 | 0.7692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方舟律师、马正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26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产品性质 | 资金来源 |
|---|---|---|---|---|---|---|
| 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 | 2026年2月3日 | 2026年5月8日 | 3.58%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 中邮证券鸿晟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00 | 2026年2月26日 | 2026年5月11日 | 2.94%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 中邮证券鸿晟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8000 | 2026年3月19日 | 2026年5月11日 | 2.94%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二、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性质 | 资金来源 |
|---|---|---|---|---|---|---|
| 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000 | 2026年5月20日 | 每周一至周三可赎回 | 2.6%(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 中邮证券鸿晟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 | 2026年5月20日 | 每周一周二周五可赎回 | 2.6%(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相关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12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性质 | 资金来源 |
|---|---|---|---|---|---|---|---|
| 1 | 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2025年5月20日 | 2025年12月24日 | 2.55%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 2 | 7天国债逆回购 | 3000 | 2025年5月20日 | 2025年5月26日 | 1.605% | 国债 | 自有资金 |
| 3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104期收益凭证 | 3000 | 2025年5月23日 | 2026年9月23日 | 3% | 浮动收益凭证 | 自有资金 |
| 4 | 华泰如意宝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00 | 2025年5月28日 | 2025年12月3日 | 2.53%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 5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 | 2025年6月6日 | 2025年6月30日 | 2.2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自有资金 |
| 6 | 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000 | 2025年7月8日 | 2025年12月24日 | 1.77%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 7 | 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00 | 2025年9月30日 | 2025年12月24日 | 2.95%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 8 | 14天国债逆回购 | 3000 | 2025年12月6日 | 2025年12月19日 | 1.49% | 国债 | 自有资金 |
| 9 | 7天国债逆回购 | 3000 | 2025年12月19日 | 2025年12月26日 | 1.505% | 国债 | 自有资金 |
| 10 | 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 | 2026年1月7日 | 2026年1月26日 | 9.06%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 11 | 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 | 2026年2月3日 | 每周一至周三可赎回 | 3.58%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 12 | 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000 | 2026年2月3日 | 2026年3月17日 | 2.6%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 13 | 7天国债逆回购 | 1000 | 2026年2月3日 | 2026年2月9日 | 1.635% | 国债 | 自有资金 |
| 14 | 7天国债逆回购 | 1000 | 2026年2月11日 | 2026年2月24日 | 1.655% | 国债 | 自有资金 |
| 15 | 中邮证券鸿晟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00 | 2026年2月26日 | 每周一至周三可赎回 | 2.94%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 16 | 中邮证券鸿晟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8000 | 2026年3月19日 | 每周一至周三可赎回 | 2.94%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 17 | 中邮证券鸿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000 | 2026年5月20日 | 每周一至周三可赎回 | 2.6%(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 18 | 中邮证券鸿晟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 | 2026年5月20日 | 每周一周二周五可赎回 | 2.6%(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 固定收益类 | 自有资金 |

七、备查文件

1、中邮证券鸿晟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中邮证券鸿晟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3、中邮证券鸿晟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确认单;

4、中邮证券鸿晟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确认单。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和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和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相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637,127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94,034,688股变更为1,216,397,56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94,034,688元变更为1,216,397,561元(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

2、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928号3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许超、汪娅娅、邹盟

联系电话:0576-83171219

邮箱:tiantie@tiantie.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毅洁女士持有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659,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毅洁女士通知,其计划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张毅洁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48,659,665股 |
| 持股比例 | 5.0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取得:48,659,665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张毅洁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6,0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6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